

德国铁路集团行为准则

商业伙伴

德国铁路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目标

在《德国铁路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中，德国联邦铁路集团（德铁集团）就与商业伙伴开展合作的要求与原则，尤其是遵守道德标准、适用法律和廉正作风方面作出规定。商业伙伴是指德铁集团向其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所有非德铁集团旗下企业。其或为供应商、顾问¹、代理或其他商品和服务提供商。德铁集团的商业伙伴需确保在全球所有业务领域及其供应链中落实与践行下列原则。

01

常规原则

德铁集团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并履行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 规定的义务。德铁集团承诺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同时遵循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UNGP) 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德铁集团、其管理层和员工尊重并遵守《德铁行为准则》和 LkSG 原则宣言 (<https://nachhaltigkeit.deutschebahn.com/de/soziale-verantwortung/menschenrechte>)。

成功的经营活动与具有社会责任感的行为方式之间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我们将可持续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视为与商业伙伴合作的重要基础。

因此，我们的商业伙伴应

- 诚信开展业务活动，即依照本《德国铁路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规定的标准，并参考其自身适用法律；
- 同时承诺确保其管理层、员工及供应链方面的商业伙伴了解并遵守本原则，
- 诚实、负责、公正地行事。

我们的供应商须满足本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中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样遵循 LkSG 的要求，对所采取措施的适当性作出承诺；例如推行可持续、具有社会责任感的采购。

02

商业伙伴的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我们坚信，承担社会责任是企业持续成功的关键因素，因此其也是价值导向型企业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们的商业伙伴也应当实施适当的措施和流程，确保其行动符合以下原则，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进而为我们提供有效支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我们的商业伙伴须遵守以下原则。

¹ 通常我们对文中使用的术语不作性别区分。在无法保证该行文原则或有碍阅读的情况下，男性形式代指所有性别。

人权	我们的商业伙伴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即世界人权宣言 (UDH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环境、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及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基本劳工标准。
童工、	我们的商业伙伴务须坚决杜绝遭国际禁止的童工现象，并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书。只要符合上述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要求，本准则中的规定则允许存在例外情况。所有废除童工措施皆须以儿童福祉为衡量重点。
强迫劳动和 现代奴隶制	商业伙伴不得采用或容许任何形式的奴役、强迫劳动或强制性劳动、债务奴役与农奴制、人口贩卖或非自愿劳动。同时确保不以有违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员工或致使其身心受威胁。我们商业伙伴的员工须能够依其意愿自由抉择其雇佣关系，并能够在合理的通知期限内自行决定是否终止雇佣关系。不得违反《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发生如扣留身份证件、私扣工资/薪筹、聘用费和超时工作等现象。只要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第 100 号和第 105 号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的要求，本准则中的规定亦允许存在例外情况。
机会平等/多元性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积极倡导企业内部多元化，不得在招聘和雇用员工时出现性骚扰或例如基于民族、种族和社会出身、肤色、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性别、年龄、政治意见、工会会员身份、宗教或信仰等方面具有违禁性质的歧视现象（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支持保护以及加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举措。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我们的商业伙伴重视集会自由以及成立工会及其他员工代表组织的自由，并致力于保护其业务部门员工的权利。此外，其还须尊重员工自由选举员工代表和集体谈判的权益。只要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第 98 号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的要求，本准则中的规定亦允许存在例外情况。
安全/劳动和 健康保护	<p>对我们言，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和人格完整具有最高优先性，该原则也必须成为我们商业伙伴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商业伙伴须保证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其中包含可取用的足量饮用水和清洁的卫生设施，同时实施与安全相关的培训措施，并按照国家最低标准要求确保其员工及其所服务的人员、（所出产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其须致力于持续提高自身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绩效。拥有逾 250 名员工的商业伙伴应根据 ISO 45001（或类似标准）的原则，引入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p> <p>此外，我们的商业伙伴须基于相关工业部门的一般安全和健康保护知识，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工作环境中的所有危险源。</p> <p>其制定的工作时间须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1、14 和 106 号公约。</p>
工作时间 报酬	我们的商业伙伴须根据工作地的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或当地保障性薪酬水平（以较高者为准），向其员工和为其工作的人员支付适当薪资。若在经济层面无法立即落实支付保障性薪酬，则承诺在合理期限内逐步将工资提高至该水平。严禁歧视，确保同工同酬。
合法的劳动关系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国内和国际上在例如雇员、分包商、独立承包商等雇佣关系分类和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一般而言，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在正常雇佣关系或雇佣合同书 (employment letter) 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聘用前须以求职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告知其相关的工作条件。
数据保护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国内和国际上在保护个人数据，尤其是员工、商业伙伴和客户个人数据方面的法律法规。
机密性	我们的商业伙伴须将其在与德铁集团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所有尚未公布且不具备常规可知悉性质的信息视为机密信息。

环境保护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准则和标准。我们的商业伙伴尤应避免致使土壤恶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应符合国家限制，除非相应限制存在明显不足）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在此类行为严重损害食品保存和生产的自然基础、剥夺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的可能性、阻碍或破坏人们对卫生设施的取用权或损害群众健康的情况下。

我们要求商业伙伴厉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要求。

我们的商业伙伴将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在全面发展循环经济的同时致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商业伙伴尤其应提高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减排降噪及其在材料和资源方面的消耗。实施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例如应依据 DIN EN ISO 14001（或类似标准）的原则引入环境管理系统。

非法驱逐或没收财产

我们的商业伙伴尊重受国内法和国际法保护的财产权和参与权。其中包括保护“合法财产权”免遭非法征用，以及防止遭受驱逐并确保充足生活水准权不受侵害。对于需要在腐败严重、（冲突后）或在土著居民生活的环境中大量使用土地、水资源和森林的项目，需要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如确保适当程度的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安全部队的部署

我们的商业伙伴有义务指导和监管其委派的私人或国家安全部队，保证其委派不会对（他人的）生命和肢体造成非法侵害，亦不违反结社自由或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03 反腐败和对外经济法

德铁集团对任何形式的腐败或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持零容忍态度。透明公开原则是德铁集团在业务往来以及与商业伙伴往来过程中建立信任、保证信誉的基本前提。

腐败

我们的商业伙伴须严禁其员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或供应链中的员工，亦或受委托的第三方等施有任何形式的腐败和经济犯罪行为。

对待公职人员的行为

我们的商业伙伴坚决杜绝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向公职人员或类似人员以任何形式授予物质性或非物质性非法利益（包括提供此类利益）的举动。禁止支付疏通费 (Facilitation payments)。

政治与政党

我们的商业伙伴对以任何形式向政党及其代表、政客、民选代表和政治候选人授予物质性或非物质性非法利益（如非法捐赠）的行为亦持零容忍态度。

邀约和礼品

在代表德铁集团开展活动时，我们的商业伙伴仅接受或仅发出适当邀约，不期望获得非正当报酬或其他优惠待遇，亦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尤其是反腐败法）。该原则亦适用于接受或给予任何类型的礼品、其他馈赠或福利的情况。

捐赠/赞助

我们的商业伙伴仅基于自愿原则进行捐赠，且不就此谋求回报。不利用对个人、团体或组织的赞助获取非法商业利益。

顾问/代理/ 中介

支付给顾问、代理和其他中介的报酬须与其所提供的服务相称，不得用作向商业伙伴、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不正当好处。我们的商业伙伴应根据适当的资质标准，如专业资格和诚信度，严选顾问、代理和其他中介。

规避利益冲突

我们的商业伙伴及其员工须避免个人或己方经济利益与公司或德铁集团利益发生冲突，规避可能导致腐败风险的利益冲突。

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我们的商业伙伴会在企业内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组织内存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现象。

禁运、制裁、进出口管制

我们的商业伙伴必须严格遵守所有适用于货物、服务和信息进出口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禁运和制裁措施。

04 商业伙伴的竞争行为

德铁集团始终秉持公平、负责任的市场参与者的态度，并对商业伙伴抱有同样期许。

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我们的商业伙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竞争法要求，不组织或达成任何影响价格、条件、战略或客户关系，尤其是投标参与的约定或协议。对于交换竞争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以非法方式限制竞争的行为亦持同等态度。

05 遵守德国铁路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遵守内部及供应链方面的义务

我们的商业伙伴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内部及其供应链遵守本《德国铁路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我们要求立即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风险领域，这意味着持续臻善和基于风险的改进，以及对高优先级风险和违规行为的适当应对。我们的商业伙伴在参与德铁集团工作的过程中务必严选其供应商。我们的商业伙伴将在合理层面上付出努力，责成自己的商业伙伴同样遵守本《德国铁路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或同等标准中规定的原则，并将这些原则传达其商业伙伴，以保障其商业伙伴对相应规定的遵守。我们支持供应商，尤其是中小型企业 (SME) 基于我们进行的风险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监督和 审计

德铁集团可开展监督活动（包括通过第三方），以监督这些原则的遵守情况，包括使用调查问卷、在严重情况下对设施进行现场审计、审查现有信息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核查商业伙伴的行为表现。商业伙伴应与德铁集团联手合作，并/或在必要范围内共享信息，以证明其自身对本文所列原则的遵守，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其供应链领域中对这些原则予以推广。

培训

我们的商业伙伴须定期为其员工和为其工作的人员提供基于风险的培训，以保证其熟悉并遵守本《德国铁路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或同等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必须将培训课程的组织工作记录备案。

德铁集团相关提示

我们的商业伙伴须告知其员工和为其工作的人员，其拥有举报违反本准则行为的权利以及举报途径。为此德铁集团举报系统²或同等的内部或外部系统均可供其使用。若存在高致伤风险，商业伙伴还应告知当地居民投诉机制方面的相关信息。

我们的商业伙伴可利用德铁集团既有的举报系统¹ 举报违反本文所述原则的、发生在为德铁集团工作过程中且可能对德铁集团产生不利影响的犯罪和不端行为。

德铁集团将对这些信息做出适当回应，并根据法律规定予以保密。

保护举报人

我们的商业伙伴坚决杜绝针对举报违反本《德国铁路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所述原则的人员或针对其他受保护的举报人施以任何报复举动。

后果

德铁集团非常重视与商业伙伴之间以伙伴关系为基础的合作。如果出现**轻微或潜在违反**本《德国铁路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情况，以及违反其中包含的 ESG 要求（第 02 章）的情况，如果商业伙伴已从根本上做好补救和改善准备，则商业伙伴将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实施适当的补救措施。

² <http://www.deutschebahn.com/hinweismanagement>

然而，若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尤其是刑事犯罪），或在合理期限内并未积极作出补救措施，或由于外部条件（如内战等极端的地方危机局势）导致难以改善，德铁集团将保留对相关商业伙伴依法追责的权利。并或因此立即终止合同或业务关系，并要求损害赔偿以及其他索赔权利。在行使权利时，我们承诺遵守《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中所述的负责任撤出原则。

何处查阅更多详情

更多详情请访问 www.deutschebahn.com/compliance。如果您有任何不确定或疑问，请联系德铁集团相关负责人。此外，您还可直接联系德铁集团合规部。

06

生效

通过 2012 年 07 月 10 日 DB AG / DB ML AG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03 日董事会审议会议决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21 日 DB AG 董事会会议决议。